

中山市社会救助对象公示单

现将群众社区社会救助对象及救助资金发放情况公示如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向港口镇人民政府或市民政局反映。

公示期限：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2 月

监督电话：中山市港口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88410093

中山市民政局 88331026

序号	对象姓名	身份证号码	是否纳入保障	救助类型	保障金额（元）	近亲属备案情况	备注
1	梁润华	44062019 ****26** **	是	临时救助	2287.86	无	

中山市港口镇公共服务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11 日

注：所有本次公示的对象都要由乡镇（街道）在申请入户籍所在地村（社区）设置的村（社区）务公开栏及乡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大厅公示，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；救助类型包括特困供养、最低生活保障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、临时救助等，一户存在多种救助类型的据实填写。存在近亲属备案情况的，应填写涉及工作人员的单位、姓名、与公示对象关系。